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项清收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2】79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制定的专项清收工作方案如下：

一、关于皇庭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及同心基金、同心小贷分红款的清收工作方案

深圳市同心小贷欠付公司借款本息及同心基金欠付公司股权转让款，皇庭集团对上述两案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及2022年2月2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1）粤0304民初61130号与（2022）粤0304民初11302号。现公司已与同心基金、同心小贷、皇庭集团就上述两案达成和解，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案欠付的借款及股权转让款担保人已协调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岗厦皇庭大厦部分物业进行抵债。具体操作为：市场第三方支付购房款给皇庭地产，其中一部分购房款由皇庭集团代为支付，皇庭集团对第三方购房者形成债权，皇庭集团将把此债权转移给我司用以抵偿债务，第三方支付少付的购房款支付给我司即可。将于抵债协议达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解决。

对于同心小贷、同心基金欠付公司的股东分红款一事，公司已分别发送催款函，要求限期支付分红款，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能足额支付分红款，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皇庭商服和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的清收工作方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于2022年5月5日向皇庭投资、皇庭产控发出《关于支付现金补偿的通知》，书面要求

其向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物业”）现金支付皇庭商服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 7,454,727.15 元。

皇庭物业已委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皇庭投资、皇庭产控现金支付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 7,454,727.15 元。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 日正式受理并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 0391 民初 4518 号，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庭。

公司、皇庭基金和皇庭不动产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皇庭集团、皇庭产控、重庆皇庭九龙珠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支付现金补偿的通知》，书面要求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支付重庆皇庭广场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 37,703,871.80 元。

公司、皇庭基金和皇庭不动产已委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现金支付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 37,703,871.80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6 日正式受理并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粤 0304 民初 28943 号，现已收到该案开庭传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开庭。

公司将对上述清收工作进展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